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 --- | ---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V |  | 本公司已於109年10月15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進行修訂，並已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目前實務運作尚依循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ESG-->公司治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重要組織規章)。 | 無重大差異。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 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 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 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 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V  V  V  V |  | 1. 本公司已訂定股務作業程序規範相關事宜，除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相關業務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疑義事宜。並於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股東專區-->投資人聯絡窗口)設有專屬信箱及專人專責處理股東意見。若涉及糾紛及訴訟事宜，則委請律師協助。 2. 本公司主要股東為經營團隊及長期持有之股東，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均依規定每月向本公司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本公司透過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處理相關事宜，以掌握主要股東及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的股權異動情形，並向經營高層報告。 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往來均遵照主管機關及公司訂定之「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對於與關係企業之交易往來均有明確規範，以達風險控制機制，杜絕非常規交易情事。 4. 本公司已訂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相關規範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ESG-->公司治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重要組織規章)，且依法令規定公告相關重大訊息並依法申報內部人股權異動資訊。 |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四)無重大差異。 |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V  V  V  V |  | 1.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政策，相關規範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ESG-->公司治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重要組織規章)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結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本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並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之多元性。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第3項，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有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項目之基本組成包括國籍、性別、具員工身份、年齡及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等，多元化項目之專業背景包括產業、商務及會計等，多元化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包括營業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能力等。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會成員設有九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皆為本國籍，具有員工身分之董事2席占比為22.22%。獨立董事3席占比為33.33%。獨立董事均不具員工身分。女性董事2席占比為22.22%。董事年齡71~80歲有4席占比44.45%、61~70歲有2席占比22.22%、51~60歲有1席占比11.11%、41~50歲有2席占比22.22%。獨立董事任期年資，有2席獨立董事年資5~6年，1席3年以下。專業背景，9席董事均有產業與商務背景、2席獨立董事及2席董事均有產業、商務與會計背景。9席董事均具有專業知識與技能。如上所述，各項目標目前達成情形良好。 2.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且於113年自願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3. 本公司已於110年11月9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11年12月7日修訂，辦法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於114年第1季進行113年董事會績效評估，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採內部自評，由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人員於年底發送問卷予各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由董事對董事會整體運作、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對委員會整體運作及董事對自身參與狀況予以評估，公司治理相關人員回收問卷及分析自評結果於114年3月13日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報告內容董事會績效評估4.02分，董事會成員自我績效評估4.61分，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分別為4.92分、4.92分及4.91分，以上評估滿分均為5分，評估結果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提請董事會討論，評估內容如下：   1、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3、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4、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5、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6、簽證會計師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7、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8、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9、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10、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11、簽證會計師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經本公司113年11月29日董事會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背景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四)無重大差異。 |
|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V |  | 本公司於111年12月7日董事會通過任命財會主管賴怡涵財務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公司治理主管並指派相關單位人員共同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公司治理主管依據職責執行業務，主要職責及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修訂本公司「章程」、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循環」、「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113年進修情形如下：   | No. | 進修機構 | 課程名稱 | 進修日期 | 進修時數 | | --- | --- | --- | --- | --- | | 1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企業ESG：環境、社會、治理-相關司法案例與法律責任解析 | 113/05/14 | 3 | | 2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 113/05/14 | 3 | | 3 |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台中場 | 113/09/06 | 3 | | 4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氣候風險辨識工作坊暨淨零碳排宣導會-台中場 | 113/10/04 | 3 | | 5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氣候風險辨識工作坊暨淨零碳排宣導會-台中場 | 113/11/01 | 3 | | 無重大差異。 |
|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V |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投資人溝通管道，並於本公司企業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置聯繫方式，與股東則可透過法人說明會之方式溝通，於公司網站亦有設置舉報申訴機制，透過暢通的管道聽取來自內部及外界的聲音，以妥善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相關議題。 | 無重大差異。 |
|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V |  | 本公司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辦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 無重大差異。 |
|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V  V | V | 1.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https:// www.solidyear.com.tw)，定期揭露及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2.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由專門負責人員公司進行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聯絡資訊已放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揭露於年報，法人說明會資料已放置公司網站供投資人下載閱讀。 3.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
|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V  V  V  V  V  V  V  V  V |  | 1. 員工權益：本公司悉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人事管理辦法，保障員工合法的權益。 2. 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項，並積極鼓勵員工進修及參加各項教育訓練課程，且召開勞資會議，並設有員工意見信箱，提供員工建言管道，以加強勞雇合作關係。 3. 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讓投資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合作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主動為董事邀請講師，在公司舉辦主管機關規定及認證之進修課程。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內部規章，由各專責主管督促及各種風險管理的評估。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合作關係，並於ISO訂定相關流程規定。 9.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四)無重大差異。  (五)無重大差異。  (六)無重大差異。  (七)無重大差異。  (八)無重大差異。  (九)無重大差異。 |
|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尚未列入公司治理評鑑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 | | | |